

須長期張貼本告示。

員工告示 (法例及規則)

根據《勞工賠償法》(*Workers Compensation Act*) 第3部
第3節 — 僱主、員工及其他人士的一般責任，訂明

115(2)(f) 必須備有本法例和規則的副本，讓僱員得以隨時查閱，它們須存放在經常聘有僱員的每一個工作場所，並須長期張貼告示，通知僱員可以在何處取閱法例和規則。

在本工作地點：

《勞工賠償法》(*Workers Compensation Act*) 及
《職業健康和 safety 規則》
(*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Regulation*)
存放在以下地點，可供取閱：

以上法例和規則亦載於以下網址：

- **WorkSafeBC.com** - 在英文網頁 Quick Links (快速結連) 項下, 點擊 OHS Regulation (《職業健康和 safety 規則》)

如需進一步協助，
請聯絡上司或工作安全代表。